###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13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 劃 —— A部分

4125CD — 粉嶺東角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 統改善計劃

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已列為政府預計 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 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應事務委員會委員 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就該等工程計劃徵 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容後作實

關於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 善計劃 —— A部分,大埔區議會議員在2004 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轉達了 受麻笏河擬議工程影響的居民的關注事項和 反對意見。居民關注的事項其後轉交事務委員 會跟進。政府當局獲請在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 研究有關計劃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有 關的安置和賠償政策及安排。

2.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 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容後作實 處理:

規劃、環保、保育政策與保障私有產權之間的 關係

(a) 在2001年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 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 該事項其後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本事 務委員會討論。鄉議局所提事項及政府當 局所作回覆的有關資料,在2001年4月 27日隨立法會CB(1)1107/00-01號文件送 交委員參閱。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月 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 的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此事的關注。有關 事項並再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已檢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並已在2003年7月17日發表"自然保育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在2003年7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或可決定本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事宜,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b)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 會議上,鄉議局議員關注到《城市規劃條 例》(第131章)及環保政策對土地業權人權 益的影響。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在2002年 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566/02-03號文件 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補償事宜,並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就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51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鄉議局對《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則已轉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有關事宜,並認為應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訂明就因規劃行動而導致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補償,以及應在《城市規劃條例》下一輪檢討工作中處理此事。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已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 遺失土地契約的事官

在2002年10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2月27日及2003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998/02-03號文件及CB(1)2482/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回覆(在2004年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53/03-04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擬議法例。

##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提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進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9月22日及2004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及CB(1)85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將會在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任期內(亦即2007年年中之前)完成。

在2004年3月2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對興建鄉村擴展區計劃下批准的鄉村擴展區有何影響。鄉議局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已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已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 3.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該項在2003年2月19日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藉以縮短提出反對和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以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

在2003年5月2日,《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明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讓政府當局全面評估用以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重新考慮其立法建議。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的工作進

容後作實

### 建議討論日期

度及結果,以及提供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並就其建議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1546/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日表示不大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的來函已在2003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53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3日